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本次发行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苏亚金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议案》的实施。

十五、《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潘镜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的实施。

十六、《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实施。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青、张雅

2021年11月18日